

书香流动让阅读触手可达

■ 魏燕

卡、线上借、送到家”的轻松借阅模式,将图书馆大量纸质资源与数字化技术手段结合起来,让读者能够随时随地挑选、下单心仪的图书,开辟了书籍流动的新路径,提升了图书借阅的便利性,因此也深受读者喜爱。

读书是人类获取知识、增长智慧的重要方式,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精神培育、文明传承的重要途径。深化全民阅读,共建书香社会,无论是对个人发展还是对社会进步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然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海量信息时代,由于碎片化内容不断分散注意力,纸质书的阅读量正在逐年下降,捧书静读对许多人

来说正变得奢侈,“无人读书”之忧也屡屡被提及。但不可否认的是,与更合适轻量化阅读的电子书相比,纸质书籍在提升专注力、感官体验以及营造阅读氛围等方面仍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想要进行深度阅读与学习,获得系统的专业知识,拓展思维的深度,仍然有赖于纸质书阅读。鼓励人们适时放下手机,拿起书本,在当下显得尤为重要。也正因如此,第十六届海南书香节组委会还发起了“放下手机,拿起书本”全民阅读倡议,引导人们重拾书本,共建书香海南。

如何让更多人放下手机,拿起书本?海南省图书馆和成都图书馆

的尝试告诉我们,哪怕数字化阅读当道的当下,人们对纸质书的阅读需求仍大量存在。而人们之所以越来越不爱去书店,不爱去图书馆,主要是因为和方便、快捷的线上阅读相比,到书店或图书馆读书需要大量时间,还要东奔西走,花时间找书,这大大增加了人们的阅读成本。因此,鼓励人们回归传统纸质书籍阅读,还得从增加便捷性入手,让书籍流动起来,让人们随时、随地都可以方便地阅读。

让书籍流动起来,让阅读触手可达,海南还有不少有益尝试。如每年定期举办“海南书香节”,开展阅读推广、文化惠民、系列荐书等活动,让书香飘向全省各地;开展“海南人读海南书”等一系列高质量品牌文化活动,推动更多好书进企业、进军营、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在全省各地形成“处处有书伴、时时闻书香”的氛围;探索“图书馆+旅游”的新模式,引领市民游客共读,使读书活动成为传播阅读文化、实现文旅融合的有效途径……

最是书香能致远。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技术如何进步,人们对知识的渴求不会变,对阅读的需求也不会变。期待更多像“图书外卖”这样的创新服务,去打破阅读空间的“次元壁”,让图书资源覆盖更多人,让阅读触手可达。

让无底线博流量的自媒体无处遁形

■ 付彪

法规。

针对这些突出问题,国家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打击整治自媒体乱象,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了重要支撑。例如,去年3月至5月,中央网信办开展为期两个月“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传播谣言信息、有害信息和虚假信息,全面整治蹭炒热点、博取流量和违规变现自媒体,处置违规账号92.76万余个,其中永久关闭账号6.66万余个,给违规自媒体以重击。

此次再次开展专项行动,既重在破解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的深层次问题,又明确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对自媒体的长效治理措施,更强调健全相关机制、阻断无底线博流量信息传播等,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对未来一个阶段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乱象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规范自媒体健康发展具有较好的引导性。

互联网是发展,整治网络乱

图说辣论



共享单车要管好

明明已将共享单车停在白线规划区域,App却显示它没有回到P点;跟着平台指引挪车,结果越来越远;使用机械锁,走远后自动弹开了,最后只能交调度费了事……近日,共享单车停车难问题再次引起关注。

共享单车停车为什么难?背后的原因很复杂,既有技术限制带

来的“停不好”,也有停放区规划不当导致的“不好停”,甚至可能还有企业自身的原因。因此,化解共享单车停车难题,平台要从多方面找原因,找到解决停车问题和维护公众利益的“最大公约数”,而不是把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让消费者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hnrpl@163.com

定安税务: 税惠添力 助企逐“新”提“质”

值班主任: 张成林 主编: 刘婧姝 美编: 孙发强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以开展第33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和

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定安县产业发展定位,集中最优资源组成“税务管家”团队持续开展送惠入企、回需解难活动。

“近两年公司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66万元,节省下来的资金又可以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中。”近日,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公司董事长杨顶建一边向前来走访的税务干部介绍公司自主创新

“公司落户定安13年,在税务部门细致周到的服务下,我们第一时间享受到了真金白银的税惠红利。”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柯华介绍,近两年,该公司在税务部门的辅导下充

分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600万元。

据悉,下一步,定安县税务局将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政策再落实、服务再提升、环境再优化,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有力的“税支撑”,助力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撰文/尹究 林姚余 陈保政)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怡花园吴礼颜私宅项目设计方案公示启事

吴礼颜申报的长怡花园吴礼颜私宅项目位于海口市长秀开发区长怡花园内。申报方案拟建1栋地上3层、地下1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501.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1.96m²,地下建筑面积149.97m²。因项目周边均为建成居住区域,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前期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25日至5月10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 关于撤销《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告知书

案号:琼交征撤告书〔2023〕06001号 江西省瑞州汽运集团幸福汽运有限公司:因登记在你(单位)名下车牌号赣CF5386的柴油机动车辆存在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琼交征责补〔2023〕06162号《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责令你(单位)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88496元,滞纳金88450.82元,并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经核查,本机关于发现琼交征责补〔2023〕06162号《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存在对涉案车辆在车管部门办理了注销手续,并未依法到所在地征稽机构办理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注销登记,因而导致征费系统多计征2023年2月9日车辆注销后不应承担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情形,为此,本机关于决定撤销琼交征责补〔2023〕06162号《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 2023年12月11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 关于撤销《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书

案号:琼交征撤告书〔2023〕06002号 江西省瑞州汽运集团幸福汽运有限公司:因登记在你(单位)名下车牌号赣CF5386的柴油机动车辆存在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琼交征责补〔2023〕0632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拟作出处以15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并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经核查,本机关于发现琼交征责补〔2023〕0632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存在对涉案车辆在车管部门办理了注销手续,并未依法到所在地征稽机构办理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注销登记,因而导致征费系统多计征2023年2月9日车辆注销后不应承担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情形,为此,本机关于决定撤销琼交征责补〔2023〕0632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 2023年12月11日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时至2024年5月11日上午10:0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置单位: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AD BC-B2024HN001/信琼-A-2024-0006),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截至基准日(2024年1月20日)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1	海南北纬十八度食品加工业有限公司	46000701-2019年(东方)字0017号	海南北纬十八度食品加工业有限公司	46000701-2019年(抵)字0003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方市支行	167316625.40	19580772.29
			海南北纬十八度食品加工业有限公司	46000701-2019年(抵)字0004号			
			海南北纬十八度食品加工业有限公司	46000701-2019年(抵)字0005号			
			海南北纬十八度食品加工业有限公司	46000701-2019年(质)字0006号			
			海南北纬十八度食品加工业有限公司	46000701-2019年(保)字0005号			
2	海南瑞今畜牧业有限公司	46002701-2020年(澄迈)字0022号	海南瑞今畜牧业有限公司	46002701-2020年(抵)字0027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	16000000.00	2021725.91
			海南瑞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02701-2020年(保)字0021号			
			潘小平及配偶林林	46002701-2020年(保)字0020号			
3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3601-2017年(琼中)字0015号、ZOCJXY20194600360010001号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3601-2017年(保)字0005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85000000.00	25683966.20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3601-2017年(保)字0006号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3601-2017年(保)字0007号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3601-2017年(保)字0004号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3601-2017年(保)字0005号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月20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缴费凭据或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4年4月25日